

湖南省 常德市 西洞庭管理区
大中型及重点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
范围划界方案
(审定稿)

批准单位：常德市西洞庭管理区管理委员会

审核单位：常德市水利局 常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审查单位：常德市西洞庭管理区水利局

常德市西洞庭管理区自然资源局

编制单位：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

二〇二一年七月

目录

1 绪论.....	1
1.1 基本情况.....	1
1.2 划界依据.....	1
1.2.1 法律法规.....	1
1.2.2 规程规范.....	2
1.2.3 政策文件.....	3
1.2.4 基础资料.....	4
1.3 本次划界水利工程名录.....	4
1.4 划界成果.....	5
1.5 划界意义.....	5
2 管理与保护范围线标绘.....	6
2.1 灌区管理与保护范围线标绘.....	6
2.1.1 灌区水利工程管理范围线标绘.....	6
2.1.2 灌区水利工程保护范围线标绘.....	6
2.2 堤防管理与保护范围线标绘.....	7
2.2.1 堤防管理范围线标绘.....	7
2.2.2 堤防保护范围线标绘.....	8
2.3 泵站管理与保护范围线标绘.....	8
2.3.1 泵站管理范围线标绘.....	8
2.3.2 泵站保护范围线标绘.....	9
2.4 电子界桩和电子告示牌布设.....	9
2.4.1 电子界桩和电子告示牌布设原则.....	9
2.4.2 电子界桩和电子告示牌成果表.....	10
3 总结.....	11

1 绪论

1.1 基本情况

湖南省常德市西洞庭管理区位于常德市鼎城区民主阳城垸,简称“西洞庭区”,因地处洞庭湖西畔而得名,其前身为“西洞庭农场”,为湖南省常德市所辖县级行政管理区。境内有4个大小湖泊、13条经纬渠道,集雨面积110.54平方公里。

水利建设较完善,有95kw以上的排灌机埠15处和数十处小机埠,总装机容量9000多千瓦。大小渠道星罗棋布,其中经纬主渠道13条,水利条件基本能保旱涝夺丰收。

1.2 划界依据

结合(湘水办函〔2020〕227号)“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划界必须坚持依法依规、因地制宜、尊重历史、符合实际”等原则,根据法律法规、地方规定、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文件确定津市市大中型及重点小型水利工程的管理与保护范围线。

1.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
- (5) 《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
- (6) 《湖南省洞庭湖区水利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
- (7)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2年修订)

- (8)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2018年修订）
- (9)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16年修正本）
- (10) 《湖南省水利水电工程管理办法》（1997年修正）
- (11) 《湖南省地图编制出版管理办法》（1999年）

1.2.2 规程规范

- (1) 《防洪标准》（GB 50201-2014）
- (2) 《水库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 106-2017）
- (3) 《水闸设计规范》（SL 265-2016）
- (4) 《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 171-2020）
- (5)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 50286-2013）
- (6) 《泵站设计规范》（GB/T 50265-2010）
- (7) 《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GB 52088-2018）
- (8) 《蓄滞洪区设计规范》（GB 50773-2012）
- (9) 《调水工程设计导则》（SL 430-2008）
- (10)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 252-2017）
- (11)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SL 44-2006）
- (12)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规范》（SL290-2009）
- (13)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GB/T 7930-2008）
- (14)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GB / T 7931-2008）
- (15)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图式第 1 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 (16)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GB/T 13923-2006）

- (17)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 (RTK) 技术规范》 (CH/T 2009-2010)
- (18)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 24356-2009)
- (19) 《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 (SL197-2013)
- (20) 《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 with 保护范围划定技术指南》 (试行) (2020 年 10 月)
- (21) 《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 with 保护范围划定技术工作手册 (第一版)》

1.2.3 政策文件

- (1) 《关于抓紧划定水利工程管理 with 保护范围的通知》 (水管〔1989〕5 号)
- (2) 《关于进一步做好水利工程土地划界工作的通知》 (水管〔1992〕10 号)
- (3) 《关于加快水利工程土地划界工作的通知》 (水管〔1995〕13 号)
- (4) 《关于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用地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土资发〔2001〕355 号)
- (5) 《水利部关于深化水利改革的指导意见》 (水规计〔2014〕48 号)
- (6) 《关于加强河湖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水建管〔2014〕76 号)
- (7) 《水利部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 with 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 (水建管〔2014〕285 号)
- (8) 《关于加快推进水利工程管理 with 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 (水运管〔2018〕339 号)
- (9)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中办国办联合下发)
- (10) 《常德市人民政府关于省管、市管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方案的批复》 (常政函〔2019〕94 号)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西拨 2014-4)

1.2.4 基础资料

- (1) 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资料；
- (2) 不动产统一登记基础数据库；
- (3) 西洞庭管理区水利工程规划与设计资料；
- (4) 湖南自然资源厅组织测制的 1:2000 数字线划图(DLG)；
- (5) 1:2000 的数字正射影像图(DOM)；
- (6) 西洞庭管理区河湖划界成果及其资料；
- (7) 土地权属资料。

1.3 本次划界水利工程名录

依据湖南省水利厅水利工程划界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湖南省水利工程划界省级专项工作任务清单（内部审定稿）》统计的全省水利工程划界名录，对西洞庭管理区境内的 5 个中型水利工程进行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其中重点中型灌区 1 个、3 级堤防 1 段、3 级泵站 3 个。本次工作暂不对五万亩以下的中型灌区进行管理与保护范围的划定。具体内容如表 1.3-1 所示：

表 1.3-1 西洞庭管理区中型水利工程划界名录

序号	所在市州	所在县市区	水利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管理单位名称	工程规模/等级	备注
1	常德市	西洞庭管理区	王家湖灌区	灌区	西洞庭管理区王家湖电排管理站	中型	
2	常德市	西洞庭管理区	冲柳撇洪河大堤常德市西洞庭管理区祝丰镇段	堤防	西洞庭管理区堤垸管理委员会	3 级	
3	常德市	西洞庭管理区	泥港口泵站	泵站	西洞庭管理区泥港口电排管理站	3 级	
4	常德市	西洞庭管理区	王家湖泵站	泵站	西洞庭管理区王家湖电排管理站	3 级	
5	常德市	西洞庭管理区	涂家湖泵站	泵站	西洞庭管理区王家湖电排管理站	3 级	

1.4 划界成果

本次西洞庭管理区大中型及重点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成果主要包括：

- (1) 西洞庭管理区大中型及重点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方案；
- (2) 西洞庭管理区大中型及重点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数据库；
- (3) 布设管理范围电子界桩 172 个，布设管理范围电子告示牌 36 个；布设保护范围电子界桩 159 个，布设保护范围电子告示牌 28 个；
- (4) 编制完成了 1 个中型灌区、1 段 3 级堤防、3 个 3 级泵站等水利工程的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图；
- (5) 西洞庭管理区大中型及重点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工作报告；
- (6) 1 个中型灌区、1 段 3 级堤防、3 个 3 级泵站的划界工作底图等过程成果。

1.5 划界意义

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后，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管理与保护。参照《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2 年修订）中如下规定：

第十七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工程管理范围的保护。依法由人民政府划定的水工程管理范围的土地及建筑物，除水工程管理单位外，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

第十九条 禁止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

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除禁止从事第一款所规定行为外，还不得从事影响水工

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建房、开渠、倾倒垃圾渣土等活动。

在大坝、堤防上除禁止从事第一款、第二款所规定的行为外，还不得从事垦植、铲草、设立墟场等活动。

2 管理与保护范围线标绘

2.1 灌区管理与保护范围线标绘

2.1.1 灌区水利工程管理范围线标绘

(1) 引水枢纽管理范围参照《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技术导则》同类型工程有关规定执行。

(2) 渠堤外坡脚线或者开挖线以内为渠（沟）道管理范围。

(3) 渠系及其附属建筑物，其管理范围按同级渠（沟）道划界，或按征地范围线或占地面积划定管理范围，有必要的可适当扩大。

(4) 办公、生产、生活设施等建（构）筑物按其征地范围线或围墙外边线划定管理范围。

(5) 西洞庭管理区王家湖灌区管理范围线划界成果：管理范围线长 125.61km，管理范围面积 3487.25 亩。

2.1.2 灌区水利工程保护范围线标绘

依据《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2年修订）第十六条：“渠道自两边渠堤外坡脚或者开挖线向外延伸 1 至 5 米，渠系建筑物周边 2 至 10 米为保护范围”对西洞庭管理区王家湖灌区的保护范围进行标绘。

(1) 引水枢纽的保护范围参照《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技术导则》同类型工程有关规定执行。

(2) 渠道自两边渠堤外坡或者开挖线向外延伸 5m，渠系建筑物周边 5m 为保护范围。

(3) 办公、生产、生活区不划定保护范围。

(4) 西洞庭管理区王家灌区保护范围线划界成果：保护范围线长 125.41km，保护范围面积 941.33 亩。

2.2 堤防管理与保护范围线标绘

依据《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2 年修订)第十六条“防洪、防涝堤防、间堤管理范围为背水坡脚向外水平延伸 30 至 50 米，经过城镇的堤段不得少于 10 米。保护范围视堤防重要程度、堤基土质条件划定”对西洞庭管理区各规模堤防划定管理与保护范围。

2.2.1 堤防管理范围线标绘

(1) 依据《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2 年修订)、《常德市人民政府关于省管、市管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方案的批复》(常政函[2019]94 号)及《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技术指南》(试行)西洞庭管理区堤防背水测管理范围直接利用西洞庭管理区 2019 年“湖南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成果。

(2) 堤防临水侧管理范围线为坡脚线向临水侧水平延伸 30m，到达河道中心线不足 30m 的以河道中心线为临水侧管理范围线。

(3) 已依法依规完成征地的堤防工程，管理范围线以征地范围线为准。

(4) 堤防管理单位办公、生产、生活设施等建筑物按征地范围或围墙外边线划定管理范围。

(5) 冲柳撇洪河大堤常德市西洞庭管理区祝丰镇段管理范围划界成果：管理范围线长 5515.88m，管理范围面积 396.97 亩。

2.2.2 堤防保护范围线标绘

(1) 堤防背水侧保护范围自背水侧护堤地范围线向外延伸 100m。

(2) 堤防背水侧坡脚线向外延伸 20m 为堤防护堤地范围。

(3) 堤防临水侧保护范围线以堤防临水侧管理范围线向临水侧延伸 100m，至河道中心线不足 100m 的以河道中心线为保护范围线。

(4) 冲柳撇洪河大堤常德市西洞庭管理区祝丰镇段保护范围划界成果：保护范围线长 5464.82m，保护范围面积 684.12 亩。

2.3 泵站管理与保护范围线标绘

2.3.1 泵站管理范围线标绘

泵站管理范围分为工程区管理范围和运行区管理范围。

(1) 泵站工程区管理范围包括引渠、前池、进水池、泵房、出水管道、出水池及压力水箱等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以及覆盖范围向外延伸 5m。

(2) 泵站运行区管理范围是指水闸管理单位的办公、生产、生活设施等建筑物的管理范围。运行区管理范围按运行区征地范围线或围墙外边线、建筑物外轮廓线划定管理范围。

(3) 已完成征地的泵站，如果征地范围线与上述管理范围线划定规则基本符合，管理范围线以征地范围线为准；如果征地范围线与上述管理范围线划定规则不相符合，管理范围以覆盖范围大的为准。

(4) 西洞庭管理区中型泵站管理范围划界成果见表 2.3-1。

表 2.3-1 西洞庭管理区中型泵站管理范围划界成果表

序号	泵站名称	管理范围线长度 (m)	管理范围面积 (亩)	备注
总计		1335.55	29.77	
1	泥港口泵站	464.80	11.31	
2	涂家湖泵站	389.87	8.00	
3	王家湖泵站	480.88	10.46	

2.3.2 泵站保护范围线标绘

(1) 泵站保护范围为泵站工程管理范围线向外延伸 10m。

(2) 泵站管理单位的办公、生产、生活设施等建筑物因自然资源部门无保护范围划定成果，本次划界以建筑物外轮廓线作为其保护范围线。

(3) 西洞庭管理区中型泵站保护范围划界成果见表 2.3-2。

表 2.3-2 西洞庭管理区中型泵站保护范围划界成果表

序号	泵站名称	保护范围线长度 (m)	保护范围面积 (亩)	备注
总计		1573.51	21.81	
1	泥港口泵站	546.61	7.58	
2	涂家湖泵站	469.59	6.45	
3	王家湖泵站	557.31	7.79	

2.4 电子界桩和电子告示牌布设

2.4.1 电子界桩和电子告示牌布设原则

(1) 界桩是由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依法埋设的，用于指示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边界的标志物。在管理范围线上或附近范围内，按照界桩布设原则，选择布设界桩。界桩布设位置要尽量选择在不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地方，并且有利于界桩保护，布设原则如下：

- a、 布设的界桩以能控制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边界的基本走向为原则，界桩密度为 100—1000m；
- b、 工程临水侧不布设管理与保护范围界桩；

- c、 根据实际地形何周边环境确定埋设位置；
- d、 水利工程坝区、取水口、电站等重要设施，水利工程拐弯，水事纠纷和水事案件易发地段或县级以上行政区域边界。

(2) 告示牌是由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依法设置的，向社会公众告知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及其划定依据、管理和保护要求的标志物。在管理范围线上或附近范围内，按照告示牌布设原则，选择布设告示牌。告示牌布设位置选择在不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地方，并且有利于告示牌保护，布设原则如下：

- a、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线的起点、终点应各设一个告示牌，起点、终点之间设置的告示牌间距小于 3km。
- b、 水利工程保护范围线的起点、终点应各设一个告示牌，起点、终点之间设置的告示牌间距小于 6km。
- c、 堤防工程的临水侧不布设管理与保护范围告示牌。
- d、 穿越城镇规划区上、下游，水利工程重要的下水通道、取水口、电站等，人口密集或人流聚集地点河湖岸，水事纠纷和水事案件易发地段或行政界。

2.4.2 电子界桩和电子告示牌成果表

本次西洞庭管理区大中型及重点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工作，共布设电子界桩 331 个，电子告示牌 64 个。各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电子界桩及告示牌见表 2.4-1。

表 2.4-1 西洞庭管理区管理与保护范围电子界桩及电子告示牌成果汇总

序号	项目名称	电子界桩数量 (个)	电子告示牌数量 (个)	备注
合计		331	64	
2	灌区	267	54	
3	堤防	8	4	
4	泵站	56	6	

3 总结

本次西洞庭管理区大中型及重点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工作，完成了西洞庭管理区 1 个灌区、1 段堤防、3 个泵站等 5 个中型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线的划定，共布设了 331 个电子界桩，64 个电子告示牌，共完成了总长度 132.46km 的管理范围线、132.45km 保护范围线的标绘，详见表 3-1。

表 3-1 西洞庭管理区中型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成果汇总

工程类型	工程数量	界桩(个数)		告示牌(个数)		管理范围线长度(m)	保护范围线长度(m)	管理范围面积(亩)	保护范围面积(亩)
		管理范围界桩	保护范围界桩	管理范围告示牌	保护范围告示牌				
灌区	1	140	127	31	23	125606.73	125415.00	3487.25	941.33
堤防	1	4	4	2	2	5515.88	5464.82	396.97	684.16
泵站	3	28	28	3	3	1335.55	1573.51	29.77	21.81
总计	5	172	159	36	28	132458.15	132453.34	3913.99	1647.30

在此次划界工作中，得到了省划界办及常德市西洞庭管理区水利局和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大力支持，顺利完成了常德市西洞庭管理区大中型及重点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的划界。建议常德市西洞庭管理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以本次划界成果为基础，建立智慧水利管理系统，更加高效的管理与保护水利工程。